**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燃气、供热、市政桥梁隧道）风险评估项目业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 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多次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协议

1.服务内容

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通知》（陕建市发〔2023〕1006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指导手册》的通知》（陕建市发〔2023〕1007号）的有关规定，开展西安市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风险评估工作，主要包括计划与准备、数据采集与核查、实地调查、安全风险辨识、安全风险分析、安全风险评价等工作，覆盖全市公共燃气管网5127.78公里、市政桥梁（含隧道）493座、集中供热管道2152公里。具体以中标清单为准。

本项目需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风险评估的核心成果(即风险四色图、风险评估报告、风险清单)需实现在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城管专项系统风险评估中接入展示，并具备动态更新能力。

2.服务期限：

2.1整个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清单通过正式审核。

2.2风险评估工作的核心成果(即风险四色图、风险评估报告、风险清单)应在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提交。

服务期限： 审核及验收通过后3年。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本合同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 元整 ，该价款为含税价，包含计划准备阶段、报告数据采集与核查、实地调查、安全风险辨识、安全风险分析、安全风险评价、风险评估成果、风险运维服务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2.2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注：乙方应当对己方的账户信息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因乙方提供的账户问题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2.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项目评估审核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乙方负责在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3.1乙方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统一负责各项业务的开展，积极对接甲方并按甲方采购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根据甲方的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内容，若未达甲方对本项目的要求，由乙方负责重新制作或修改。

3.2乙方在项目交付内容完成后，按照要求进行风险运维服务；乙方应提供项目完成相关资料文件，资料提供纸质 份，以便采购方日常管理。

3.3乙方每年结合监测报警情况，预警处置情况、更新改造情况对前期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动态更新，输出更新的风险清单。服务期限：3年。

3.4乙方每年输出更新后的风险四色图。服务期限：3年。

3.5每年输出更新后的风险评估报告，更新风险管控建议和措施，指导布点优化。服务期限：3年。

第四条：保密义务

4.1“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之间互相披露的与本合同所述合同事项有关的任何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数据及信息。

4.2除因任何法律、法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规定而需要披露外，非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相关保密信息仅将被提供给为本合同所述合作事项之目的而需要了解、知悉该保密资料的合同一方，甲乙双方对所获悉的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4.3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期间内以及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只要有任何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尚未成为公开信息，双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的限制。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甲方采购项目，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5%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5.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5%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5.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协议，将商业机密泄露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5%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5.5因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6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5.7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方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地免除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

5.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6.1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当事人改变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未及时通知另一方或当事人失联、拒收等原因而未能直接送达的，自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信息交邮后第5日视为送达。

6.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附则

7.1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持 四 份，乙方持 二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本合同虽未经公证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